

高等学校教学用書

# 理論力学教程

下 册

A. A. 柯斯莫节米揚斯基著

高等 教育 出 版 社

本書系根据苏俄教育部教育出版社 (Учпедгиз) 出版的莫斯科大学教授柯斯莫节米揚斯基 (А. А. Космодемьянский) 所著的“理論力学教程” (Курс теоретической механики) 1949 年版譯出的。原書經苏联高等教育部审定为高等师范学校物理-数学系用書。

本書中譯本分上、下兩冊出版。下冊包括第二編运动力学的后半部和第三編流体力学。

本書由吳永禎、王耀先、邓应生、鍾佐华四位同志譯出；由吳永禎同志負責总校訂。

## 理 論 力 学 教 程

下 册

A. A. 柯斯莫节米揚斯基著

吳永禎等譯

高 等 教 育 出 版 社 出 版 北京琉璃廠 170 号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証出字第 051 号)

京华印書局印刷 新华書店總經售

統一書號 13010·303 開本 850×1168 1/16 印張 6 1/2 / 1/6 字數 160,000 印數 0001—3,800  
1957年7月第1版 1957年7月北京第1次印刷 定價(8) ￥ 6.80

# 下冊 目錄

## 第二編　运动力学(續)

<b>第六章 質點系動力學基本定理</b> .....	285
§ 1. 平行力中心・質量中心和重心 .....	285
§ 2. 質點系的動量定理 .....	294
§ 3. 質點系的質量中心(重心)運動定理 .....	298
§ 4. 質點系的動量矩定理 .....	300
§ 5. 質點系的動能定理 .....	306
<b>第七章 剛體動力學</b> .....	312
§ 1. 轉動慣量・慣量擲球 .....	312
§ 2. 剛體的基本的動力學特徵 .....	324
§ 3. 剛體的平動和轉動 .....	326
§ 4. 物理擺 .....	338
§ 5. 剛體的平面平行運動 .....	336
§ 6. 剛體繞固定點的運動 .....	344
§ 7. 迴轉器近似理論 .....	352
<b>第八章 力學的普遍原理和普遍方程式</b> .....	360
§ 1. 达朗伯原理・質點系動力學普遍方程式 .....	360
§ 2. 第一类拉格朗日方程式 .....	366
§ 3. 用广义坐标表示的拉格朗日方程式(第二类拉格朗日方程式) .....	370
§ 4. 哈密頓正則方程式 .....	382
§ 5. 正則方程式的积分法 .....	388
§ 6. 哈密頓原理 .....	403
<b>第九章 可變質量質點的運動方程式和一些極簡單的問題</b> .....	410
§ 1. 慢量守恒定律 .....	410
§ 2. 力的独立作用定律 .....	412
§ 3. 密歇爾斯基方程式 .....	413
§ 4. 運動的標量方程式 .....	416
§ 5. 齊奧爾柯夫斯基的第一問題 .....	418
§ 6. 齊奧爾柯夫斯基的第二問題 .....	421

---

第十章 可变质量质点动力学的普遍定理 .....	480
§ 1. 动量定理(冲量定理) .....	480
§ 2. 动量矩定理 .....	482
§ 3. 可变质量质点在有心力作用下运动的一些最简单的問題 .....	486
§ 4. 动能定理 .....	481

### 第三編 流体力学

§ 1. 基本概念和定义 .....	443
§ 2. 作用于流体的力的分类 .....	445
§ 3. 流体质点的变形 .....	447
§ 4. 理想流体的欧拉运动方程式 .....	452
§ 5. 流体的稳定运动·格罗密柯方程式·伯努利积分 .....	459
§ 6. 伯努利积分的若干实际应用 .....	465
§ 7. 不可压缩的理想流体的势流 .....	472
§ 8. 平面平行的势流 .....	479
§ 9. 流体静力学基本方程式·平面壁上的压力 .....	489

## 第二編　运动力学(續)

### 第六章 質點系動力學基本定理

#### §1. 平行力中心·質量中心和重心

設有一同向平行力系  $\vec{F}_1, \dots, \vec{F}_n$  作用在某一剛體上，其中各力的作用點固定。我們來求這力系取各種方向時的合力的作用點。

換句話說，我們所要求的點是兩條作用線的交點，這兩條作用線就是：該平行力系之合力的作用線和將此力系中所有矢量  $\vec{F}_1, \vec{F}_2, \dots, \vec{F}_n$  在保持其平行的條件下旋轉同一角度後所得到的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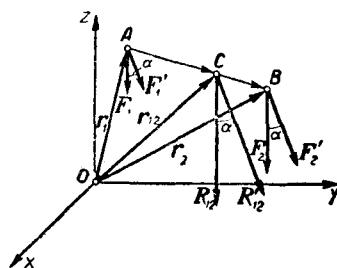


圖 139.

二力系之合力的作用線。這個點我們將稱為這些平行力的中心。我們首先來求兩個平行力  $\vec{F}_1$  與  $\vec{F}_2$  的中心(圖 139)。

設矢徑  $r_1$  定出  $\vec{F}_1$  的作用點；矢徑  $r_2$  定出  $\vec{F}_2$  的作用點。此二力之合力  $R_{12}$  的作用線與線段  $AB$  交於點  $C$ 。將力  $\vec{F}_1$  與  $\vec{F}_2$  繞其作用點轉一個任意角度  $\alpha$  以變更它們的方向，則新合力  $\vec{R}'_{12}$  的作用線仍與線段  $AB$  交於點  $C$ 。因而，按定義，點  $C$  是兩個平行力  $\vec{F}_1$  與  $\vec{F}_2$  的中心。設點  $C$  的矢徑為  $r_{12}$ ，則從圖 139 顯然可見：

$$\vec{r}_1 + \vec{AC} = \vec{r}_{12} \text{ 及 } \vec{r}_{12} + \vec{CB} = \vec{r}_2.$$

我們知道，點  $C$  將線段  $AB$  分為兩部分，此兩部分的長短與作用力成反比，即

$$\frac{\vec{AC}}{F_2} = \frac{\vec{CB}}{F_1}. \quad (1)$$

因为矢量  $\vec{AC}$  与  $\vec{CB}$  (圖 139) 是共綫的, 故关系式(1)可写成下面的形狀

$$\frac{\vec{AC}}{F_2} = \frac{\vec{OB}}{F_1}.$$

或  $\frac{\vec{r}_{12} - \vec{r}_1}{F_2} = \frac{\vec{r}_2 - \vec{r}_1}{F_1}. \quad (2)$

从(2)式中解出  $\vec{r}_{12}$ , 我們得到

$$\vec{r}_{12} = \frac{\vec{r}_1 F_1 + \vec{r}_2 F_2}{F_1 + F_2}. \quad (3)$$

用公式(3)可以求出兩個平行力的中心的位置。

如果要求三個平行力  $\vec{F}_1, \vec{F}_2$  与  $\vec{F}_3$  的中心的矢徑, 我們可以利用公式(3), 根據它來求出兩個平行力  $\vec{R}_{12} = \vec{F}_1 + \vec{F}_2$  及  $\vec{F}_3$  的中心。如果  $\vec{F}_3$  的作用點是由矢徑  $\vec{r}_3$  決定的, 則根據公式(3)就得到三個平行力的中心的矢徑:

$$\vec{r}_{123} = \frac{\vec{r}_{12} R_{12} + \vec{r}_3 F_3}{R_{12} + F_3} = \frac{\vec{r}_1 F_1 + \vec{r}_2 F_2 + \vec{r}_3 F_3}{F_1 + F_2 + F_3}. \quad (4)$$

用相同的方法我們能得到  $n$  個平行力的中心的矢徑:

$$\vec{r}_c = \vec{r}_{12\dots n} = \frac{\vec{r}_1 F_1 + \vec{r}_2 F_2 + \dots + \vec{r}_n F_n}{F_1 + F_2 + \dots + F_n}$$

或者  $\vec{r}_c = \frac{\sum \vec{r}_v F_v}{\sum F_v}. \quad (5)$

將式(5)投影到坐标軸上, 我們就得到平行力中心的坐标如下:

$$x_c = \frac{\sum x_v F_v}{\sum F_v}; \quad y_c = \frac{\sum y_v F_v}{\sum F_v}; \quad z_c = \frac{\sum z_v F_v}{\sum F_v}. \quad (6)$$

平行力中心的位置與它們的方向無關, 因此, 如果將所有的力在保持相互平行的条件下繞其作用點旋轉同一個角度, 則中心的

位置仍保持不變。

我們現在就利用公式(5)與(6)來定物体重心的位置。

把物体引向地心的力叫做重力。地面上一定點的重力方向就是真實鉛垂線，亦即懸錘線的方向。

在第三章中已經說到，真實鉛垂線的方向與地球半徑的方向稍有差別，並且，沿地面移動時，懸錘線對地球半徑的偏離角亦略有改變。如果將物体分為許多質點，只要物体的尺度比地球半徑小得多，各質點上作用的重力就可以看做一個平行力系而足夠準確。每一質點所受重力的大小等於其質量  $\Delta m_v$  與重力加速度的乘積，即  $F_v = \Delta m_v g$ 。這些元力的合力的大小叫做物体的重量。物体對地球取任意位置時，上述元重力合力的作用線都要通過空間一點，此點叫做物体的重心。顯然，物体重心就是作用於物体各質點而方向沿着鉛垂線的各平行力  $F_v = \Delta m_v g$  組成的力系的中心。

在公式(5)中假設  $F_v = \Delta m_v g$ ，我們得到

$$\vec{r}_c = \frac{g \sum \vec{\Delta m}_v \vec{r}_v}{g \sum \Delta m_v}$$

或者

$$\vec{r}_c = \frac{g \sum \vec{r}_v \Delta m_v}{g M}, \quad (7)$$

式中， $M = \sum \Delta m_v$  乃是所研究的物体的質量。

公式(7)定出物体重心的位置。約去公式中的常量  $g$ （重力加速度），我們得到

$$\vec{r}_c = \frac{\sum \vec{r}_v \Delta m_v}{M}. \quad (8)$$

凡是位置由公式(8)所決定的空間點叫做物体的質量中心，或物体的慣性中心。質量中心只取決於組成該物体的分子的質量分布。將公式(8)投影到坐標軸上，我們就得到質量中心的坐標：

$$x_c = \frac{\sum \Delta m_v x_v}{M}; \quad y_c = \frac{\sum \Delta m_v y_v}{M}; \quad z_c = \frac{\sum \Delta m_v z_v}{M}. \quad (9)$$

从質點系动力學的諸基本定理將看到，質量中心的概念可以独立引入而不必依靠重心的概念，并且决定質量中心的公式也与物体对于地球半徑的相对大小無关。質量中心的概念較重心的概念更为普遍。但是当研究物体在地面上的运动时，我們可以將重心的概念和質量中心的概念看成是一样的。因为我們通常研究的主要的是地球上的力学問題，所以也就常利用公式(5)来求質量中心。

对于均匀的物体，求質量中心（重心）的問題可以化为决定体积重心的問題。因为，假設物体的質量連續而又均匀地填滿空間的某一部分，則元体积的質量是：

$$\Delta m_v = \rho \Delta v_v \text{ 及 } M = \sum \Delta m_v = \sum \rho \Delta v_v,$$

上式中  $\rho$  就是常密度，而  $\Delta v$  是元体积。將所求得的  $\Delta m$  及  $M$  代入式(9)并約去常密度，得：

$$x_c = \frac{\sum \Delta v_v x_v}{\sum \Delta v_v}; \quad y_c = \frac{\sum \Delta v_v y_v}{\sum \Delta v_v}; \quad z_c = \frac{\sum \Delta v_v z_v}{\sum \Delta v_v}.$$

取極限后得

$$x_c = \frac{\int_V x dv}{V}; \quad y_c = \frac{\int_V y dv}{V}; \quad z_c = \frac{\int_V z dv}{V}, \quad (10)$$

上式中  $V = \int_V dv$  是物体的体积。这里，积分是对整个物体的体积来取的。公式(10)告訴我們，对于均匀的物体來說，求重心的問題成为求体积重心的純粹几何問題。如果所考察的均匀物体是厚度比其他尺度小得多的薄壳表面的一部分，例如，弯曲的薄鐵叶，则求重心的問題可以化为求曲面重心的几何問題。因为，設  $\rho_1$  是質量在該曲面上的分布密度，则

$$\Delta m_v = \rho_1 \Delta s_v.$$

將  $\Delta m_v$  的值代入公式(9)并取極限，我們得到：

$$x_c = \frac{\int_S x \, ds}{S}; \quad y_c = \frac{\int_S y \, ds}{S}; \quad z_c = \frac{\int_S z \, ds}{S}, \quad (11)$$

式中,  $S = \int_S ds$  是這曲面的面積。

對於均勻地沿線分布的質量(細金屬絲、弦線等), 可用完全相似的方法求得其中心的坐標如下:

$$x_c = \frac{\int_L x \, dl}{L}; \quad y_c = \frac{\int_L y \, dl}{L}; \quad z_c = \frac{\int_L z \, dl}{L}, \quad (12)$$

式中,  $L = \int_L dl$  是所考察的曲線的長度。

在確定各種特殊情形的重心(質量中心)時, 最好遵循下列方法。

a) 分割法 為了求得某一複雜物体的重心, 可以將它分割成重心較易求得的最簡單部分。例如, 我們可將物体分割成  $n$  個最簡單的部分, 其質量各為  $m_1, m_2, \dots, m_n$ , 求出這些部分的重心的坐標  $x_1y_1z_1, x_2y_2z_2, \dots, x_ny_nz_n$ 。於是整個物体的重心就可以按下列公式來求:

$$\begin{aligned} x_c &= \frac{m_1x_1 + m_2x_2 + \dots + m_nx_n}{m_1 + m_2 + \dots + m_n}, \\ y_c &= \frac{m_1y_1 + m_2y_2 + \dots + m_ny_n}{m_1 + m_2 + \dots + m_n}, \\ z_c &= \frac{m_1z_1 + m_2z_2 + \dots + m_nz_n}{m_1 + m_2 + \dots + m_n}. \end{aligned} \quad (13)$$

b) 對稱法 如果所研究的均勻物体是對稱的, 那麼求重心位置的問題就簡單得多了。我們來證明: 有對稱平面, 對稱軸或對稱中心的均勻物体的重心是分別位於對稱平面, 對稱軸或對稱中心上。因為證明過程對三種情況來說都是相似的, 所以我們只需證明有對稱軸的情形。設物体依  $Ox$  軸對稱(圖 140), 則具有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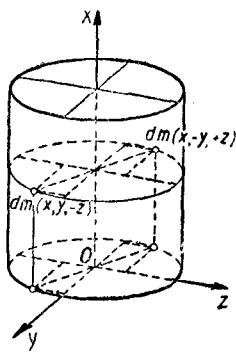


圖 140.

質量 ( $dm$ ) 且坐标为  $(x, -y, +z)$  的質点，必对称于具有同一質量，且坐标为  $(x, y, -z)$  的另一質点。因而，在积分  $\int y dm$  及  $\int z dm$  中，对于每一个正項  $(ydm), (zdm)$ ，將有相等的負項  $(-ydm), (-zdm)$  与之对应。

因此：

$$\int_v y dm = 0, \quad \int_v z dm = 0.$$

由这些公式可知：重心是在  $Ox$  軸上，亦即在对称軸上。

b) 負質量法 如果在所研究的物体(圖形)中，有着空隙，那么，在很多情况下，最适宜于应用下述方法来决定重心：将空隙用質量填滿，并求此完整物体的重心位置。設  $M_0$  是这个物体的質量，而  $x_0, y_0, z_0$  是它的重心的坐标。此后用負質量填滿空隙，再求这些質量的中心。設  $-m_1, -m_2, \dots, -m_n$  是这些填进去的負質量，而  $x_1y_1z_1, x_2y_2z_2, \dots, x_ny_nz_n$  分別是它們的重心坐标。現在我們來考察兩個質点系——完整的物体和适当地分布着的負質量，这时，应用分割法，即可由下列公式决定它們公共的重心：

$$\begin{aligned} x_c &= \frac{M_0x_0 - m_1x_1 - \dots - m_nx_n}{M_0 - m_1 - \dots - m_n}, \\ y_c &= \frac{M_0y_0 - m_1y_1 - \dots - m_ny_n}{M_0 - m_1 - \dots - m_n}, \\ z_c &= \frac{M_0z_0 - m_1z_1 - \dots - m_nz_n}{M_0 - m_1 - \dots - m_n}. \end{aligned} \quad (14)$$

用公式(14)可决定帶有空隙或割縫的物体的重心位置，因为在相应的空隙部分填进正的和相等的負的質量之后仍然是保持了原来的空隙。

我們來求幾個最簡單物体和圖形的重心位置：

I. 三角形面積的重心 設有一極薄的均勻三角形板  $ABD$  (圖 141)，我們要求此三角形的重心位置  $C$ 。用平行于  $AB$  的直線將這個板的面積分割成許多狹條。

這些狹條中的每一条都可以看作是一個有質量的線段，因此，每一狹條的重心就是它的中點。於是，我們可以得到一個結論：各狹條的重心就在三角形  $ABD$  的中線  $DF$  上，因而，三角形板  $ABD$  的重心也在这條中線上。

再用平行于  $BD$  边的直線將板  $ABD$  分成微小的狹條，和上面一樣地推論，我們得到：三角形  $ABD$  的重心將在中線  $AE$  上。因而，均勻三角形板的重心就在它的中線的交點，亦即在某一中線上且距相應頂點為中線長的三分之二。

若三角形頂點的坐標為  $(x_1 y_1)$ ,  $(x_2 y_2)$ ,  $(x_3 y_3)$ ，則其中線交點的坐標  $x_c, y_c$  決定於下列公式：

$$x_c = \frac{x_1 + x_2 + x_3}{3}; \quad y_c = \frac{y_1 + y_2 + y_3}{3}.$$

II. 圓弧的重心 我們來求半徑為  $R$  的均勻圓弧 (圖 142) 的重心。取圓心為坐標原點， $Ox$  軸的方向垂直於弦  $AB$ 。顯然， $Ox$  軸是  $AB$  弧的對稱軸，因此，重心就在這一軸上。將弧  $AB$  分割成長  $dl$  的單元。

因為任一元弧的長等於  $dl = R d\varphi$ ，而它的坐標  $x = R \cos \varphi$ ，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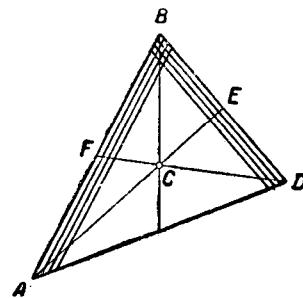


圖 1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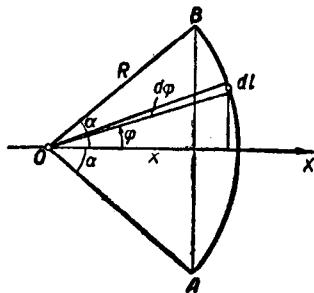


圖 142.

$$x_c = \frac{\int_{-\alpha}^{+\alpha} x dl}{\int_{-\alpha}^{+\alpha} dl} = \frac{R^2 \int_{-\alpha}^{+\alpha} \cos \varphi d\varphi}{2R\alpha} = \frac{R \sin \alpha}{\alpha}, \quad (15)$$

式中  $\alpha$  是  $AB$  弧所張的中心角的一半。

**III. 圓扇形面積的重心** 將圓扇形的面積  $AOB$  (圖 143) 分割成中心角為  $d\varphi$  的元扇形。我們可以將每一個元扇形看成是一個三角形，其重心在與點  $O$  相距  $\frac{2}{3}R$  的地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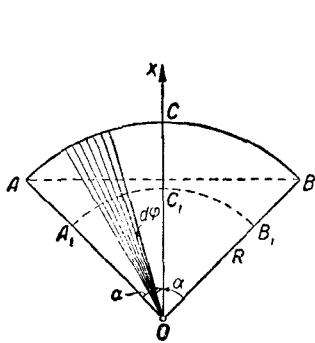


圖 1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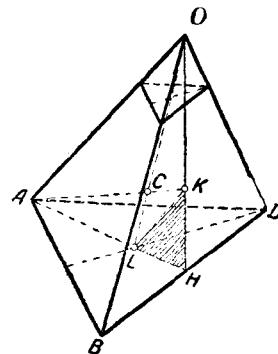


圖 144.

各元扇形重心的軌跡是一條半徑為  $\frac{2}{3}R$  的均勻弧，因而，扇形的重心與弧  $A_1C_1B_1$  的重心相重合，弧  $A_1C_1B_1$  是以點  $O$  為中心以  $\frac{2}{3}R$  為半徑而畫出的。因此，根據公式(15)我們求得：

$$x_c = \frac{\frac{2}{3}R \sin \alpha}{\alpha},$$

式中  $\alpha$  是扇形  $AOB$  的中心角的一半。

**IV. 角錐體的重心** 設有一均勻的三角形錐體  $OABD$  (圖 144)。用平行於錐底  $ABD$  的平面將此錐體分割成足夠薄的三角

形板。每一塊板的重心將在三角形中線交點上。所有這些三角形板的重心的軌跡是一根直線  $OL$ 。所要求的角錐體的重心必然在此直線  $OL$  上。如果用平行于  $BOD$  面的平面將角錐體分割成三角形板，根據同理，可以斷定：角錐體的重心在頂點  $A$  與三角形  $BDO$  中線交點  $K$  的連線  $AK$  上。因此，角錐體的重心就是直線  $AK$  與  $OL$  的交點  $C$ 。從作圖中可以看到  $KH = \frac{1}{3}OH$ ，以及  $LH = \frac{1}{3}AH$ ，因而，直線  $KL$  平行於直線  $OA$ ，於是  $\triangle LCK$  與  $\triangle AOC$  相似。

從這些三角形的相似性可知， $\frac{LC}{CO} = \frac{LK}{AO} = \frac{1}{3}$ ，因此， $LC = \frac{1}{3}CO$ ，或  $LC = \frac{1}{4}LO$ ，即是說，均勻三角錐體的重心在連接角錐頂點與錐底面重心的直線  $LO$  上，並與角錐底面重心相距  $\frac{1}{4}LO$ 。

V. 均勻圓錐體的重心 用平行於底的平面將圓錐體分割成極薄的圓板。每一個板的重心就在它的幾何中心。因此，關於求圓錐體重心的問題，就可以用求非均勻直線  $OA$  重心的問題來代替。我們來求直線  $OA = h$ （圖 145）的重心。選定坐標軸，如圖 145 所示，就可得到：

$$z_c = \frac{\int_0^h z dm}{\int_0^h dm}.$$

但是， $dm = \rho dv = \rho dz \cdot S$ 。因為  $\frac{h}{z} = \frac{R}{r}$ ，其中  $R$  是圓錐底面的半徑， $r$  是面積為  $S$  的圓板的半徑，所以  $S = \pi r^2 = \left(\frac{R}{h}\right)^2 z^2 \pi$ 。這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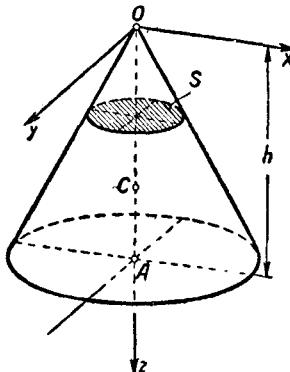


圖 145.

$$z_c = \frac{\pi \rho \left(\frac{R}{h}\right)^2 \int_0^h z^3 dz}{\pi \rho \left(\frac{R}{h}\right)^2 \int_0^h z^2 dz} = \frac{\left(\frac{h^4}{4}\right)}{\left(\frac{h^3}{3}\right)} = \frac{3}{4}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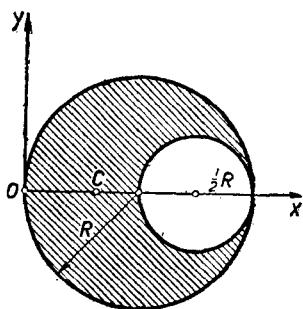


圖 146.

即是說，均匀圓錐體的重心就在連接圓錐頂點與錐底重心的直線上，且與頂點的距離為錐高的四分之三，或與錐底的距離為錐高的四分之一。

VI. 为了举例說明負質量法，我們來求半徑為  $R$  并帶有一个圓孔（半徑為  $\frac{1}{2}R$ ）的圓形均勻平板的重心（圖 146）。因为這塊帶有圓孔

的平板具有对称軸，故重心必在此軸上。取坐标原点在点  $O$ ，并使  $Ox$  軸方向沿着对称軸，即得：

$$x_c = \frac{(\pi R^2) \cdot R - \frac{\pi R^2}{4} \cdot \frac{3}{2} R}{\pi R^2 - \frac{\pi R^2}{4}} = \frac{5}{6} R.$$

## § 2. 質点系的动量定理

設有由質量各為  $m_1, m_2, \dots, m_n$  的  $n$  個質点組成的質点系。若這些質点的速度矢各為  $\vec{v}_1, \vec{v}_2, \dots, \vec{v}_n$ 。質点系的动量是指等於該系各質点的动量的几何和的矢量。

$$\vec{Q} = \sum_{v=1}^n m_v \vec{v}_v. \quad (16)$$

我們要證明，質點系的動量等於整個系的質量與質量中心的速度矢的乘積。事實上，因為  $m_\nu = \text{常數}$ ，式(16)便可以寫成：

$$\vec{Q} = \frac{d}{dt} \sum_{\nu=1}^n m_\nu \vec{r}_\nu.$$

但根據公式(8)  $\sum_{\nu=1}^n m_\nu \vec{r}_\nu = \vec{M} r_c$ ，因而

$$\vec{Q} = \frac{d}{dt} (\vec{M} r_c) = \vec{M} v_c. \quad (17)$$

動量矢在坐標軸上的投影，可寫成如下的形式：

$$Q_x = \sum m_\nu \dot{x}_\nu, \quad Q_y = \sum m_\nu \dot{y}_\nu, \quad Q_z = \sum m_\nu \dot{z}_\nu.$$

如果坐標原點取在系的質量中心，則相對於質量中心而算得的，系的動量矢等於零。事實上，設

質點系質量中心對於定點  $O$  的位置由矢徑  $\vec{r}_c$  來決定。再設質點系中任何一點對於  $O$  點的位置由矢徑  $\vec{r}_\nu$  來決定，而對於質量中心的位置由矢徑  $\rho_\nu$  來決定。於是從圖 147 可見，在整個運動時間內有下面的關係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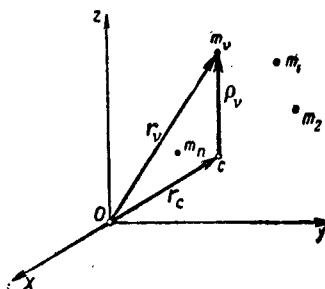


圖 147.

$$\vec{r}_\nu = \vec{r}_c + \vec{\rho}_\nu.$$

將這個關係式對時間取微商，我們就得到：

$$\vec{v}_\nu = \vec{v}_c + \vec{v}'_\nu,$$

式中  $\vec{v}'_\nu = \frac{d\vec{\rho}_\nu}{dt}$  是質點  $m_\nu$  對於質量中心的速度。

質點系相對於質量中心的動量決定於公式：

$$\vec{Q}' = \sum_{m_v} \vec{v}_v'.$$

用  $\vec{v}_v - \vec{v}_c$  來替代  $\vec{v}_v'$ , 則得

$$\vec{Q}' = \sum_{m_v} (\vec{v}_v - \vec{v}_c) = \sum_{m_v} \vec{v}_v - \vec{v}_c \sum_{m_v} = \vec{Q} - M\vec{v}_c = 0 \quad (18)$$

因為按公式(17),  $\vec{Q} = M\vec{v}_c$ .

為了推導一個將矢量  $\vec{Q}$  的變化與作用於質點系的力聯繫起來的質點系動量定理，我們把作用於質點系的力作一個新的分類。由質點系中各質點的相互作用而產生的力，叫做內力。內力就是某一質點系中各質點間相互作用的力。由不屬於這質點系的質量所產生的力，叫做外力。外力是所考察的質點系與不屬於該系的物体之間相互作用的力。譬如，在地球和月亮所組的質點系中，它們之間的相互吸引力就是內力。由於太陽以及其他行星和恆星的吸引而作用在地球和月亮上的力是外力。質點系的任何兩個質點間作用的內力，根據牛頓第三定律，是大小相等，方向相反的。

我們來考察質點系中的一個質點  $m_v$ ，這質點對於靜止坐標系的位置是由矢徑  $\vec{r}_v$  來決定的。設作用在這個質點上的所有內力之合力是  $\vec{F}_v^i$ ，而所有外力之合力為  $\vec{F}_v^e$ 。根據牛頓第二定律，質點  $m_v$  的運動微分方程式可寫成如下的形式：

$$m_v \frac{d^2 \vec{r}_v}{dt^2} = \vec{F}_v^e + \vec{F}_v^i. \quad (19)$$

這樣的方程式，對應於質點系中質點的數目，我們可以寫出  $n$  個。將型如式(19)的所有  $n$  個方程逐項相加，我們就得到：

$$\sum m_v \frac{d^2 \vec{r}_v}{dt^2} = \sum \vec{F}_v^e + \sum \vec{F}_v^i$$

或者

$$\frac{d}{dt} \sum m_v \frac{\vec{dr}_v}{dt} = \sum \vec{F}_v^e + \sum \vec{F}_v^i. \quad (20)$$

但是，根據牛頓第三定律， $\sum \vec{F}_v^i = 0$ ；这是因为系中各質點間相互作用的力的大小相等而方向相反。此外， $\sum m_v \frac{\vec{dr}_v}{dt} = \vec{Q}$  显然是質點系的動量。于是從式(20)可得到：

$$\frac{d\vec{Q}}{dt} = \sum \vec{F}_v^e, \quad (21)$$

這即是說，質點系動量矢對時間的微商等於作用於該系的所有外力的矢量和。我們知道，矢量  $\vec{R}^e = \sum \vec{F}_v^e$  是力系  $\vec{F}_1^e, \dots, \vec{F}_n^e$  的合力，因此可以將關係式(21)敘述如下：質點系動量矢對於時間的微商等於作用於該質點系的所有外力的合力。

這一陳述叫做質點系的動量定理。

從這一定理的敘述可知：質點系各質點間相互作用的力（內力）不會影響動量矢的變化。

將式(21)投影到坐標軸上，我們就得：

$$\begin{aligned} \frac{d}{dt} Q_x &= \sum F_{v_x}^e = R_x^e, \\ \frac{d}{dt} Q_y &= \sum F_{v_y}^e = R_y^e, \\ \frac{d}{dt} Q_z &= \sum F_{v_z}^e = R_z^e, \end{aligned} \quad (22)$$

即是說，質點系動量在任一靜止坐標軸上的投影對時間的微商等於作用於該系的所有外力的合力在同一坐標軸上的投影。

如果外力合力在某一坐標軸上的投影（例如  $x$  軸上的）等於零，則質點系動量矢在這個軸上的投影必是常量。

如果矢量  $R^e = 0$ ，則由式(21)可知，質點系動量矢的大小和方向都保持不變。因此，內力雖然可使個別質點的動量改變，但它們